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96號

被告 侯明宏

上列被告與原告毛心玫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；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；再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；另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

01 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
02 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
03 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
04 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05 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
06 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：

08 (一)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
09 度救字第21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故原告暫免繳
10 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(下簡稱系
11 爭判決)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12 負擔確定在案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
13 訟卷宗查驗無誤。

14 (二)次查，原告於起訴後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①確認兩造間僱傭
15 關係迄至民國(下同)113年4月1日止存在。②被告應給付原
16 告新臺幣(下同)107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③被告應提繳8,16
18 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。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訴
19 之聲明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,726元(計算
20 式：112年12月基本工資26,400元+113年1月基本工資27,470
21 元+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4月1日之工資共55,856元=109,72
22 6元)。然審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已明確存在之僱傭關
23 係，其目的係在請求因前開僱傭關係中所生之工資差額、延
24 長工時工資、休息日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資遣費及該
25 段期間應由被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項，故自經濟上觀之，
26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27 之，是訴之聲明②與③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後之金
28 額為115,923元(計算式：107,760元+8,163元=115,923元)，
29 與訴之聲明①部分訴訟標的金額109,726元相較，應以金額
30 較高者即115,923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1
31 5,923元。此金額再參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可

01 計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。
02 (三)綜上，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，本件原告
03 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220元即應由被告負
04 擔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5 為如主文所示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